

江立华
杨燕树 著

东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

河北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引子	(1)
第一章 现代化的先声	(4)
第一节 日本的明治维新——迈向现代化之路	(4)
第二节 中国的自强与变法	(21)
第三节 朝鲜的变革	(34)
第二章 东亚各国的现代化进程	(43)
第一节 战后各国的现代化进程	(43)
第二节 四小龙的“跳跃式”发展	(57)
第三节 “新小龙”欲飞冲天	(81)
第四节 中国巨龙的腾飞	(93)
第三章 东亚各国现代化的文化底蕴	(107)
第一节 西学的冲击和东亚文化的变迁	(107)
第二节 对儒学的再定位	(116)
第三节 教育立国	(131)
第四节 重视科技发展	(142)
第四章 东亚现代化的启示与反思	(153)
第一节 东亚经济成功的经验	(155)
第二节 东亚经济的活力	(168)

第三节	政治上的亚洲模式	(182)
第五章	迈向 21 世纪的东亚	(194)
第一节	美国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95)
第二节	日本的“东亚经济圈”	(202)
第三节	东南亚国家联盟	(216)
第四节	中国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圈”	(222)
第五节	谁主东亚沉浮	(233)
后记	(236)

引 子

回溯历史长河，东亚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在15世纪以前，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然而，近代东亚落伍了。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使东亚一步步陷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深渊。挣脱侵略者的锁链，使国家富强，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了近代东亚压倒一切的主题。

二战以后，东亚各国先后摆脱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位，开始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在本世纪初，日本开始兴起，但是由于国内政治动荡导致对外冒险，遭到严重挫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的城市濒临毁灭。然而，1955年，日本经济就完全恢复到了战前的水平，许多重要工业品的产量甚至超过了战时最高水平。从1956年开始，日本掀起了现代化建设高潮，仅仅用了13年的时间，到1968年，也就是日本明治维新100周年时，就使其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了英国、法国和联邦德国，而雄居于资本主义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的地位。现在，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占全世界的1/10，出口贸易也占全世界的1/10，并且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对外投资大国。日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超过美国，人民生活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继日本经济年增长率为9%和10%之后，在60年代和70年代，韩国、中国的台湾和香港、新加坡也在迅速发展。韩国从1962年至1992年，在不足30年的时间里，国民生产总值从23亿美元增加到2945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87美元猛增到6744美

元。台湾在1960—1990年的30年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十多倍，达到1620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992年为9876美元。香港在60年代平均增长率为11.7%，70年代为9.2%，80年代为7.1%，名列世界前茅。据初步估计，1990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达713亿美元，为1961年的91倍，人均产值达12000多美元，比1961年增加了48倍。新加坡1970年国内生产总值数十亿美元，1992年达468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14714美元。这4个高速发展的地区或国家的人口总数大约是日本的一半。

70年代以后，东盟国家加速发展，到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接近3000亿美元。目前，有的国际组织，如西方国家“富国俱乐部”——经合组织已经把泰国、马来西亚连同四小龙一起称为亚洲“六小龙”。这2亿多人口告别以极端贫穷为特征的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如果12亿人口的中国在下世纪中叶以前变成工业国，这个意义就更为重大。18世纪后期从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扩展到欧洲的其他国家和北美，用了150年的时间，使这些地区7亿多人（不包括前苏联）提高了生活水平。这些地区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17%。

如果中国转变成工业化社会，那么生活在工业化国家的人口就比现在增加12亿。这样，只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就会使世界3/4人口生活在贫穷的农业社会转变为1/2左右的人口生活在较繁荣的工业化社会中。

东亚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带动了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为西方各国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也是对西方的严峻挑战，促使西方产业的调整和升级，没有来得及调整的企业走向了破产。与此同时，东亚经济发展的成功，也使许多国家重新思考经济发展的道路。在50年代，甚至一直到60年代，人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体系不过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祸害。取得经济迅速发展的模式是苏联自给自足的集中计划经济。印度和中国受苏联经济成功

的影响极大。当时认为，只有尽可能少地参与美国、欧洲的经济联系，才能取得经济的高速增长。东亚一些国家的成功，证明出口向导型的外向型经济是一条可行之路。

当然，韩国、台湾、新加坡等国或地区与前苏联一样，都不能作为别国效法的模式，没有一个国家面临着同其他国家完全相同的条件。换句话说，东亚的崛起表明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卷入现代化的共同进程，但发展的道路和模式将日益多样化。

20世纪即将过去了，这个世纪是大西洋文明即西方文明的世纪。随着东亚工业化的高速推进，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大西洋为中心的世界舞台正在向太平洋方向扩展和转移。有人惊呼，21世纪将是太平洋的世纪，将是亚洲的纪元。我想，从经济上说，世界中心将转移到太平洋。但是太平洋的喧哗，并不意味着大西洋的冷落，世界历史将进入一个新的转折点——多中心的并存。从文化上看，经济的全球化必将增进不同文化特性中的共同性，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会重新整合，交叉培育，产生新的文明。

第一章 现代化的先声

发生在两百年前的工业革命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大的分水岭，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对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性的胜利。工业革命改变了历史的方向，引导人类社会从落后的农业文明时代进入到崭新的工业文明时代。但是这股现代化的浪潮波及到东亚，在东亚激起强烈的波涛，却是在一百年之后。19世纪中叶是东亚历史发展的一个大转折时期，这个转折不是内部因素而是外部因素（西方殖民运动）造成的。西方的这次大冲击，导致了东亚各国历史发展格局的转变。中国和日本都试图通过输入工业化的方式来探索防御性现代化的道路。结果，只有日本通过制度重建迅速进入现代化经济增长阶段，树立了军国主义式的工业化样板。中国丧权辱国，走上半殖民地化的扭曲发展道路，东亚其它各国则沦为了殖民地。

第一节 日本的明治维新

——迈向现代化之路

明治维新以前，日本和当时亚洲的许多国家一样，依然是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社会。长期的封建统治和二百余年的“锁国政策”，束缚了日本民族的活力。生产落后，人民穷困，加上封建主阶级的腐朽统治，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特别是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

的入侵，更使日本陷入了严重的民族危机。

1853年后美、俄、英、法等国涌入日本，给门户洞开的日本造成了无法收拾的后果。生丝、茶叶输出的急剧增加，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但同时却由于黄金外流，物价飞涨，以及在低关税下棉布等洋货大量输入，本国的纺织业遭到严重打击，从而造成了封建经济的大混乱。更严重的是，日本由于被强加给以治外法权、协商关税、片面最惠国待遇、居留地设置为主要内容的不平等条约，迅速濒于西方列强半殖民地的境地。打开国门仅仅几年工夫，日本就陷入深刻的封建危机与民族危机之中。

一、殖产兴业发展经济

1、推行“殖产兴业”政策

1868年变革中建立的明治新政府，为了摆脱落后、挨打的局面，决心向西方学习，加速实现本国的工业化。为此，它制定并大力推行所谓“殖产兴业”政策。

1874年5、6月间，大藏卿大久保利通向政府提出《殖产兴业建议书》，认为“大凡国之强弱，决定于人民之贫富；人民之贫富，则系于物产之多寡；而物产之多寡，又起因于是否鼓励人民之工业。因此，归根结底是依靠政府官吏诱导奖励之力。”

就日本现代产业形成的过程来看，明治维新期间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以工部省为中心主管产业的阶段，该阶段始于1870年，主要是继承或接管了旧幕府时代的军事工厂和矿山，经营的重点集中在矿山和铁路两个方面；二是以内务省为中心主管产业的阶段，该阶段始于1873年11月，政府开始大力开办和经营各种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模范工厂”。更改旧业、振兴民产民业成为政府工作的目标；三是1881年成立农商务省以后。

为了推行殖产兴业政策，明治初期政府创办和经营了许多“官办企业”。据日本学者研究统计，从1868年起至1885年止，政府对有关“殖产兴业”的投资合计约达到2.1亿日元，约占同期的政府

总财政支出的1/5强。

为了获取这笔庞大的资金，明治政府一方面大量发行纸币，将货币符号变成资本。另一方面通过“地租改革”，直接从农民身上榨取资本，并造就丧失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力。据统计，1868年至1875年，地租收入约占政府正常收入总计的82%。1875年至1878年为80.5%。1879年至1883年为65.5%。1884年至1888年为69.4%。此外，明治政府还于1878年开始发行公债，来筹集资金。

日本通过国家权力，强行资本原始积累获得了成功。为了加速经济建设，明治政府就利用这笔资本，从西方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并大力扶植私人企业。

幕末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尚处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的初级阶段，技术水平很低，生产设备也十分简陋。幕府和少数强藩当时已开始引进欧洲的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经营了少数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业企业，但大部分属于军工性质，从事民用生产的为数甚少。而且从外国移植的技术不系统，原动机、传动机和工作机还不配套。因此，明治政府接管这些企业后，引进西方的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就成为一个重大课题，否则，殖产兴业就成了一句空话。

为了学习和掌握西方的先进科学和生产技术，日本政府一方面向西方国家选派留学生，另一方面又聘请了大批外籍专家和技术人员。

选派留学生的人数，据统计，1870年为115名，1871年为281名，1872年为356名，1873年为382名。以后为提高质量，进行整顿，留学生人数下降。从1875年至1895年的20年间，文部省共选派留学生118名，平均每年不过6名。1896年至1912年的16年间，共选派565名，平均每年35名。这批留学生由于经过严格挑选，留学期间严格管理，因而学成归国后，成了日本实现工业化的一支重要科技力量。

明治政府也十分重视外籍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引进，据统计，自1868年至1875年工部省聘请的外籍专家累计2500人。政府给予外籍专家的待遇很高，其薪俸一般均超过本国的高级官员。当时部长的月薪是500日元，而外籍专家则多在800日元以上，个别专家的月薪高达2000日元。外籍专家的引进在帮助日本学习和掌握西方先进的生产技术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加速工业化进程，日本也从西方国家大量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内务省创办的千住呢绒厂、新町纺纱所、富冈制丝所、堺纺纱所、爱知纺纱所和广岛纺纱所等轻纺工业，大部分都是靠从西方引进成套生产设备而建立起来的。这样，到1890年，日本机械缫丝达到国产生丝的40%，不久，机械缫丝完全超过了手工生产，成为日本的一大产业。棉纺业，1880年至1885年，在各地相继建立了一批拥有2000锭到9000锭的棉纺厂。到1885年，官办和民办的棉纺厂合计22家，共有设备65200锭。民营的制造机器和器具的工厂也逐渐兴办，但规模都不太大，能应用蒸汽发动机的也不多。因此，只能说，民间机器工业有了初步发展。

2、大力扶植私人资本

1880年11月，以处理官营企业条例的颁布为标志，明治政府的殖产兴业政策开始进入以大力扶植私人企业为主的新阶段。

日本产业政策之所以要调整或转轨，其原因在于：

（一）明治初期日本政府滥发纸币、公债和所谓疏通“金融之道”所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已经影响了近代产业的成长。政府严重的财政困难，使之无力经营这些出现亏损的官营企业。把它们售给民间，既可收回创办这些企业的部分资金，又可免除补贴其经营赤字的财政负担。

（二）官办企业存在有上司干涉和亏损问题。除军事工业外，明治政府创办各种企业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示以实利，以诱人民”。因此，它本来就具有“临时事业”的性质。这些企业在引进先进的生

产技术和设备以及培养技术工人方面，确实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因此，不得不改变经营政策。

（三）民间资本经营发展的条件已经具备。明治初期的官办企业探索和积累了兴办近代企业的经验和教训，并培养了一批从事近代生产的技术力量。同时，民间资本也已经成长起来，如1877年创办的第十五国立银行，是以私人手中的巨额公债为主要资本形成的，它已拥有资本1780余万日元，相当于同年国家财政收入的34%。一些新型资本家应运而生，他们有资金、懂管理。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日本政府在19世纪80年代初开始改变经济政策。拍卖处理的范围，除了军事工业以外，几乎涉及到官办企业的各个部门，不仅有矿山、工厂，而且有农业畜牧产业。处理时都以极低的价格和无息长期分期支付的办法出售。这样，日本政府处理官办工矿企业，壮大了私人资本的实力，促进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并为日后垄断财阀的形成奠定了物质基础。

3、近代大工业的成长

由于明治政府的大力扶植和保护，1886年以后，近代工业出现了“勃兴”的局面，并于19世纪90年代初确立了近代工业生产的统治地位。

首先从纺织业看。在1882年，由大政商涩泽荣一等人创设的大阪纺织厂，可看作是日本近代纺织业的滥觞。该厂建立初期拥有25万日元的资本，雇用了322名职工，使用蒸汽机作动力，有15,000枚纱锭。到1889年则迅速发展为拥有120万日元资本、6万多纱锭的大企业。

以大阪纺织厂的设立为先导，1886年至1890年间，日本又先后建立天满纺织公司、平野纺织公司、尾张纺织公司、宇和纺织公司、钟渊纺织公司、尼崎纺织公司、摄津纺织公司等多家大企业。这些新企业的资本大多在25万日元以上，纱锭在1万到3万枚之间。据统计，1886—1889年近代机械棉纱产量从77万贯增加到

837万贯，1890年更增加到513万贯，棉纺业首先确立起了近代化生产的统治地位，并成了当时日本民间近代工业的中心。

在机械缫丝业方面，早在1870年，前桥藩便进口了意大利的缫丝机械，并建立了近代缫丝厂，后来日本政府又引进法国机械，并结合两者的优点进行改良。由此，日本缫织业向工场手工业和小工厂进展。到1894年机械缫丝产量已经超过手工缫丝的产量。

在毛织工业方面，1886年东京毛毯公司开始使用西式机器——360锭的纺机一台和织机一台，1892年夏已有职工1200人。此后，1887年东京毛线纺织股份公司创办，1888年大阪毛线绒织公司创办。

在麻织方面，1890年创办了下野制麻公司。

在制糖工业方面，1888年北海道运用德国机器成立了制糖公司，1891年运用自行设计制造的机械开办了铃木制糖厂。

在制纸业方面，1875年首建王子造纸公司，80年代又相继建立富士造纸、四月市造纸、阿部造纸公司等。1887年前后开始使用机械生产，1892年产量已达2481万磅。

在化学工业方面，1887年成立了东京人造肥料公司。

在炼铁业方面。1887年建成釜石炼铁厂，到1892年已拥有5个熔炉、1200名工人，年产量达6900吨以上。

在造船和机械制造业方面。平野造船厂不仅造船，到1884年又开始增设机械、铸造和炼铁等分厂。到1889年，已拥有17万日元资本，54台工作机械，成为近代化的大厂。田中机械厂建于1875年，到1887年已拥有职工600名。

在铁路建设方面，1881年，日本铁路公司成立，该公司在1882—1891年修建了东京到青森全长529英里的铁路。1885年以后，又先后成立了阪堺铁路公司、伊予铁路公司和水户铁路公司等，到1891年末，开业的私营铁路已达1165英里，私人铁路资本增加到4457万日元。

在海运业方面，1885年成立了拥有1100万日元资本的日本邮船公司。该公司到1893年底，已拥有47艘轮船，总吨位达7万吨，开辟了至上海、海参崴、仁川和天津以及马尼拉、孟买的航线。当时，日本的船舶总计有400艘，16万吨。

这样，从80年代中期日本出现早期产业革命的热潮，经过10年左右时间的努力，以纺织业为中心的轻工业部门首先确立了近代化生产，日本初步实现了工业化。

日本的产业革命同西方相比，表现出许多特点。第一、西方国家都是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在前，产业革命在后。日本则是两者同时进行。这是由于明治维新前夕日本社会经济发展甚为落后，加之处于西方列强不平等条约束缚下，因此，日本要实现完全的民族独立，要实现工业化，就必须急起直追，学西方赶西方。为此，明治政府在“富国强兵”的方针下，加紧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不顾工场手工业在工业中还不占统治地位的现状，大力引进西方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由国家扶植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一面加紧推行资本原始积累，一面大力开展产业革命。

第二、国家资本起了特殊作用。明治维新时，日本和西方国家不同，推进资本原始积累的主体，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国家。西方国家的产业革命是自下而上由资产阶级推动的，而日本的产业革命从一开始就是由国家自上而下地加以组织、指导和推动的。在这个意义上，作为资本原始积累的主体，又作为产业革命的主持者，就需要有一个高度集中的国家政权，所以明治政府建立后，从推进资本原始积累的种种政策和措施，到创办国营企业和“处理”这种企业等等，日本国家资本的作用都表现得很突出。这也就决定了以后国家资本在日本资本主义中的特殊重要地位。政府偏向于为数有限的企业，使之成为达到世界水平的“工业化”的小核心，然后，通过这个核心扩大到各部门和各企业。

第三、资本主义工业化一般是从轻工业开始，但日本在明治维

新后却以国营重工业的军工企业来带动以纺织业为中心的轻工业实现工业化。由于国营重工业主要是军事工业，这一基本状况决定了日本资本主义从一开始就带有军事性质。政府的目标是把日本建成一个有头等军事能力和头等工业的强国，建成一个不会被欧洲列强和美国打败的国家。

第四、企业中，不仅资本由国家提供，而且雇员也大多是武士。他们具有一种强烈的民族意识，把自己的工作看作是自己、也是在为国家从事生产。许多原国有企业后来成了某个财阀的母公司，或者接纳某个财阀的企业作为自己的分支机构。各企业都强调一种“忠于公司的精神”，以保证长时期有“固定的雇员”。1882年和1890年，天皇分别颁布《军人敕谕》和《教育敕语》，儒教的道德（首先是忠于国家）被政府强加给了人民。

二、面向海外贸易立国

从放弃旧幕时代的“锁国”和“攘夷”，到“破除历来之陋习”，“求知识于世界……”，这是明治政府的国策方针，也是日本适应时代潮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途径。但是，新政府成立之初，旧幕时代的不平等条约依然存在，表现在对外贸易上，使日本形成了“半殖民地型的贸易结构”。其一是外商把持了有关进出口的商业权力，日本商人在对外贸易上几无插足之地；其二是日本的对外贸易大量逆差，金银通货严重外流；其三是日本变成了西方列强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其四是日本没有关税自主权，而且税率极低。上述情况，不仅造成了日本金银货币的严重外流，国内产业的破坏，而且引起了物价上涨、纸币贬值、政府财政困难、民心浮动等方面的恶性循环。为此，日本政府一方面积极力争修改不平等条约，另一方面，“死中求活”，积极扶植本国产业的成长，并以保护和“助成”对外出口的办法，来改变对外贸易的不利地位。

1、“贸易立国”政策的确立

1873年11月，日本设立了内务省，以大久保利通为长官

（卿），负责改革日本行政、发展经济的任务。大久保利通在1874年提出“殖产兴业”政策的同时，于1875年8月又提出了《开拓海外直销基业的建议》。认为开拓海外直销之路是日本摆脱“半殖民地型”贸易结构，促进国内产业发展的必要途径。

为了切实开拓海外销售之路，大久保利通在上述建议中，还专门列举了许多具体措施，如扶植商人在横滨设店铺，专门与海外各国商会联系，以直接出口商品，然后时机成熟，再到海外设置分店，扩大业务；研究出口国国情，计算买卖情况等等。尤其是关于成立对外贸易商社的具体细则中，大久保利通更是详细地列举了诸如严禁负责有关业务的人员谋私利，不得暗中传送商业情报；商社帮助和鼓励商人在海外设商行分店等等，共29项，极为详尽、周密。

在上述政策建议的推动下，日本政府于1876年5月在内务省设立劝商局，专门负责劝诱和奖励全国商业事务，使日本的对外贸易出现了战略性的转机。

大久保利通死后，1880年，日本大藏省官员前田正名继承大久保利通的思想，进一步明确提出《关于确定直接贸易基础的三大纲要》。在第一纲要中，提出立即实施直接贸易的必要性。他列举了6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可减少商人和企业家的依赖性，恢复商业竞争精神；二是可摆脱受外商压抑而滋长的卑屈之心；三可了解行情，生产对路的产品；四可减少汇兑上的损失金额和硬通货的流出；五可改善财政状况；六可扩大产品的销售市场。

在第二纲中，他提出“政府备资一千万元，设汇兑动转之法。”

在第三纲中，他提出成立7个公司，准其汇兑，并使之“相互勉励竞进之气势，根据益加确实之法……占有自行支配卖价之权力”等。

在大久保利通和前田等人的努力下，开拓海外直销的建议受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内务省劝商局和大藏省努力实施这一建议。

2、不遗余力打入国际市场

为了寻求海外市场，日本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可谓千方百计，不遗余力。其做法有：

第一、积极参加国际博览会，以观察各国工农业生产状况，宣传和试销日本产品。早在1871年新政权建立不久，政府便指令东京府派人参加美国旧金山举办的工业博览会，并由民部省派遣官员进行监督。到1873年维也纳的万国博览会时，日本政府表现出了更为积极的态度。尽管当时政府财政十分困难，但仍拨出60万日元的巨资，组成了一个博览会事务局，由参议大隈重信任总裁，工部大丞佐野常民任副总裁，并聘请一名外籍专家任顾问。随后，明治政府便派出了由佐野常民率领的代表团，其成员包括政府官吏70余人以及一些技术练习生和工人，赴维也纳参加博览会，进行认真的考察和学习。据说这个代表团归国后，向政府提交了一份长达17部69卷的《奥国博览会报告书》，其中根据对欧洲实际情况的考察，具体地提出了今后日本急需兴办的一些事业，对日本产业技术的进步和改善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成功地向海外介绍了日本的产品。

第二、深入调查海外商情，以促进直接销售。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海外商情，一方面政府指令外交领事负责开拓海外贸易，另一方面内务省、大藏省、开拓使等部门直接派遣官员从事调查。日本早在1870年就指派驻美国旧金山的聘任领事布鲁库斯负责调查该地商情。尔后，日本政府在中国上海、福州、天津、厦门、烟台，以及在美国纽约，意大利威尼斯、罗马、米兰，法国马赛，英国伦敦，俄国海参崴等地设立领事，负责同样的使命。

1875年12月，大久保利通在重新修订的《外务省职制及事务章程》中规定，驻外总领事、领事、副领事的任务，就是“掌管各驻在外国口岸之贸易事务”。1878年10月，日本外务省在给驻外领事的训令中进一步明确：“设置海外领事官的主要宗旨，乃是在航海

贸易和工业上保护日本人的权利和利益。”

日本内务省对外派遣的行政官员，更要携带本国产品，去开拓市场，并了解该国商情，报告贸易得失。1880年，日本大藏省为了振兴海外贸易，又将派往欧洲的总领事任命为大藏省的“理事官”，给予负责“处理贸易上之大小事务”的权限，并委以诸种事项。

这样，驻外领事和外交人员的职责便与日本的对外贸易融为一体，他们在开拓海外直销途径方面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三、保护和奖励对外出口，以振兴直接贸易。日本政府对生丝和茶叶的出口十分重视，不仅为本国商人提供海外商情，而且在资金上给予帮助，支付贷款，或收购其产品，由政府直接输出，或给予平价外汇贷款，以助其直接出口。

第四、专门“育成”对外贸易商社。日本政府大力扶持商社的建立，以便有效开展对外直接销售活动，如起立工商会社、广业商会、开通社和三井物产会社等等。起立工商会社是1873年在大久保利通的支持下，由政府两次拨给30万日元的贷款而成立的。其主要业务是对外经销以工艺品为主的国产货物和杂品，或是根据外商的需求，由日本厂家生产，而后直接输往海外。广业商会成立于1876年，主要从事于对中国的出口贸易，集中销售海带和其它水产。三井物产会社1876年开业，主要贩卖日本工部省所辖的三池煤炭。它们也都是在日本政府的扶植保护下成立的。

第五、试行以出口偿还外债。1875年10月大隈重信与大久保利通两人提出了《用输出物品来偿还外债》的建议。后经内阁同意，内务、大藏两省又联合制定了《规约》16条。目的在于将国内产品运往国外销售，以其货款偿还公债，或购买外国产品。这种以出口货物来代替偿还硬通货的办法，尽管在具体实施上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且除了输出生丝和茶叶外，还近乎于“饥饿性的输出”大米，但在促进日本国内产业发展以及保存和积累硬通货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